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2023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金华市财政局坚决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深入践行“花钱必问效”理念，进一步推进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，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将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

一是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机制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，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，不断推进绩效管理机制建设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修订《2023年度市直属单位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将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”纳入考核内容，财政重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和部门财政管理工作获得上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列入加分项，进一步推动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。

二是构建绩效指标标准体系。积极推进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，持续完善财政智慧监管系统“绩效管理模块”需求，截止2023年底，累计收集绩效评价指标290套，涉及公共服务、民生、基建、农林等9大领域。

二、绩效评价进一步提质

一是坚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。自2018年开始，连续6年要求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

自评率100%。2023年度共对180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

二是借力数字平台推动评价智能化。在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加大推广绩效自评信息化，实施绩效自评线上填报工作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绩效自评，加大对绩效自评的大数据分析，结合部门画像情况，抽取3家部门48个项目开展实质性抽评，通过设置“实际抽评结论与自评结论偏离度”指标，实现项目绩效再复核。

三是扎实推进重点评价扩面提质。2023年以来，结合省厅“财会监督年”工作任务，加大对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，重点关注数字化改革、涉企惠企政策、专项债券等领域，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25个，涉及资金110.53亿元（含专项债券91.88亿元），资金规模增长9倍以上。

三、结果应用进一步深化

一是实行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机制。将绩效自评、抽评、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对80个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核减不合理投资13.31亿元，调整完善政策4条；推进重点评价与预算深度融合，核减、暂缓安排资金3.7亿元，调整完善政策6条。

二是优化绩效管理成果分析与运用。从业务实际需求、管理需要出发，选准评价切入点、指标关键点，促进评价结果应用。围绕“推动政策迭代优化，提升涉企资金使用绩效”

这一目标，分类梳理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，开展招院引所、电子政务、产业基金等专项调研。

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。组织各部门（单位）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、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推进重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同步公开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和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。

四、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拓展

一是畅通预算一体化系统闭环管理。积极探索打通包括项目库管理、预算编制、预算绩效等财政管理系统链条，以年度绩效数据库为基础，实现对项目的线上监控和评价，形成线上一体化系统绩效闭环管理，依托一体化系统对所有项目设定绩效目标，实现“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、同步公开”四个同步，2023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嵌入审核要求，倒逼部门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，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，以规范绩效项目的申报与审批。

二是迭代监管系统“预算绩效管理模块”。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数字化改革，持续完善财政智慧监管系统“绩效管理模块”，通过梳理近3年重点评价典型案例和典型整改案例，实现政策、项目、部门整体“三画像”。